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济院党办〔2012〕2号

关于开展警示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：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及省、市纪委反腐倡廉文件和全省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党性党风党纪教育，推动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，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在领导干部中开展一次反腐倡廉警示教育活动。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育形式

参观警示教育基地、听取警示教育报告、参观警示教育展览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（包括副处级岗位的正科级干

部), 附属单位负责人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12年3月20日(周二), 所有参加人员于济宁学院东生活区门口早7:50、北校门口8:00集合出发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(一)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, 是学校各级党组织面临的重大政治任务。开展警示教育, 是领导干部增强廉政意识、加强廉洁自律的重要举措。要求所有参加人员对警示教育活动要高度重视, 积极参与。

(二) 在活动中要严格遵守纪律, 注重自身形象, 自觉维护学校声誉。

(三) 所有参加人员不得无故请假, 有教学任务的, 按有关规定办理调课; 确需请假的, 请于3月19日(周一)下午3:00向学校纪委(行政楼A408室, 电话3196023)请假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办公室

2012年3月15日

济宁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2年3月15日印发

(共印30份)